##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

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股票(证券简称: 丹邦科技, 证券代码: 002618)于 2015年12月9日、12月10日、12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%,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,属于 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。

二、公司关注、核实情况说明

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,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,有关情况说明如下:

- 1、经自查和问询,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 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,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;
  - 2、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;
- 3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 股票:
  - 4、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。
  - 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确认,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 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 议等: 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 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 息: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1、公司经过自查,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。

2、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,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1日